★申請勞保職業傷害準備資料

1.	【傷病給付申請書】被保險人簽章處蓋印及填寫詳細事故經過說明
2.	【雇主及目擊者證明書】工作處發生職災(非通勤職災)
3.	若為上下班或公出途中之事故(通勤職災)需附:
	【服務公司證明書】
	【上下班公出途中傷害證明書】
	(正面詳填+背面路線圖標註-出發地/目的地/事故地/經由路徑)
	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【登記聯單】影本
	事故發生時騎乘之車種【駕照】正反面影本
	往返客戶處途中事故需另附【洽公相關佐證資料】(客戶說明函、合約影本…)
4.	索取職災門診或住院單者須另填寫【職業傷病醫療書單調查表】
	(職災醫療給付為健保規定之 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,及住院期間30日內 膳食費
	半數之補助,若先行索取職災單但後續並未通過勞保局傷病給付者,需繳回原
	醫療給付,建議待療程告一段落時,以醫療核退與傷病給付一同申請)
5.	需申請自墊醫療費用退回者需另填寫【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】
	及檢附相關醫療收據
6.	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開立之【診斷證明書】
	(含事發當日及後續不能工作就診期間)
7.	若事故發生當日未立即就醫者需另檢附【本人說明函】
8.	被保險人【存摺帳號封面影本】

"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70條規定

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及申報診療費用者,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診療費用處以2倍罰鍰外,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;其涉及刑責者,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**

